

01 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2100號

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09 被 告 謝家豪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
12 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5 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31 書記官 陳冠伶